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核心区域、重要区域、重要单体建（构）筑物等景观照明设计方案论证及景观照明建设效果管控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核心区域、重要区域、重要单体建（构）筑物等景观照明设计方案论证及景观照明建设效果管控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8781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72.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



行业划型标准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